

般若會員加盟契約書

契約書編號：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____)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立契約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黃金歲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 甲方擬加盟乙方般若會員乙事，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書並基於誠信原則，共同遵守。

第一條：審閱期間(自訂約日起十日內)

甲方於訂約前，已詳閱本契約書全部條約內容，契約所載明之權利義務，悉皆明瞭，茲同意簽訂本契約書。

第二條：契約標的

本契約之主體標的為「黃金歲月般若會員」之規範與服務。凡簽訂本契約且依約繳納保證金之加盟會員，均可享受並履行契約所載之各項權利及義務。

第三條：付款方式

加盟保證金總價金為新台幣(以下同)：參拾萬元整，甲方自行勾選付款方式

一級加盟會員：訂約時一次付清	☐ \$300,000
二級加盟會員：分 7 期 \$43200/年	☐ \$43,200 x 7 期
三級加盟會員：分 84 期 \$3600/月	☐ \$3,600 x 84 期

第四條：加盟會員權利：

1. 以經銷價格取得公司之各類商品轉售獲利。
2. 一級/二級 加盟會員可免費獲得 VIP 產品一套，並可參與該產品銷售分潤之抽獎活動。
3. 合格加盟會員依約繳納保證金者，逐年發給生日禮金如下：
 - a. 一級加盟會員：\$7000/年。
 - b. 二級/三級 加盟會員：
 - 第 1~3 年：\$1000 元/年
 - 第 4~5 年：\$3000 元/年
 - 第 6~7 年：\$5000 元/年

生日禮金：

指定代領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第 8 年以上\$7000 元/年。

4. 可參加本公司舉辦之各項專業課程及活動，俱享優惠價格。

第五條：加盟會員之義務：

1. 各級加盟會員，每一年度至少需銷售一組 VIP 套組商品或推薦一位加盟會員；抑或參加 12 次以上之課程與活動。
2. 各級加盟會員不得私自銷售同款、同類型之非本公司產品。

第六條：申請解約及退款規定：

1. 加盟會員於加盟有效期間未滿 2 年身故者，全額退還已繳之保證金。超過兩年(第 25 個月起)身故者，除退還已繳保證金外，並發給慰問金 9 萬元整。
2. 各級加盟會員一經簽訂加盟合約，3 年內不得申請解約。滿 3 年後得申請解約，惟已繳之保證金，一律減半退還之 (50%)。

第七條：違約之罰則：

凡違反上述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者，視同片面違約，公司有權終止其加盟會員資格，已繳之保證金不予退回，當事人不得異議。

第八條：訴訟：

本契約若產生爭議致訴訟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甲方：_____（本人親簽）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上述第六條解約退款及慰問金： 指定受款人：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介 紹 人：_____	乙 方：黃金歲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斐章 地 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44 巷 10 弄 2 號 統編：28465134 電話：02-25578899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民權西路分行) 帳 號：(822) 212540012469
---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願轉換「祝福 357 會員互助專案契約」切結書

茲 本人_____，因個人實際需要，今同意將原參加中華大我公益慈善會(以下簡稱慈善會)舉辦之「祝福 357 會員互助專案」契約，轉換為黃金歲月股份有限公司推廣之「般若會員加盟計畫」契約。

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嗣後,本人所有之會員權利及義務，悉以新約規範為依歸，前「祝福 357 會員互助專案」所載之權益悉數放棄，不得再為任何主張。慈善會之前已代本人存入「樂活儲蓄互助社」之股金，亦同時回歸本人全權使用；惟其,「般若加盟計畫」他日申辦慰問金時，需扣除上開已存入「儲蓄互助社」股金之金額共計\$_____。

為核實權利義務，特立此據，並交由黃金歲月股份有限公司存檔。

立切結書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黃金歲月股份有限公司

般若加盟會員基本資料

姓 名		編 號		填 表 日	年 月 日
聘 階		姓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000-000	市 縣	鄉鎮 區市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000-000	市 縣	鄉鎮 區市		
銀 行 帳 戶	銀行/郵局名稱	分行/支行	銀行代碼	戶 名	帳號
身分證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黏貼處(反面)		
存摺影本					
本人加盟黃金歲月(股)公司之專約，並願意遵守 貴公司相關法規。另同意 貴公司為業務之需要於法令限制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從事蒐集、電腦處理，並合理利用，特此聲明。 申請人簽章：			介紹人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黃金歲月：_____ 代表人：_____ 經辦人 _____					